

壹、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說明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降低本校學生選課學分上限及取消學生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提請修正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辦法，請審議。

決議：

(一)本案照案通過。

(二)現行之學業成績1/2不及格預警提醒機制持續，與導師系統優化後進行連動，於學校輔導機制下，讓學生學習與面對自我負責。

執行情形：

(註冊組)本案取消學業成績退學之學則修正條文，經111.01.06.校務會議通過，111.01.07.以輔教一字第1110000473號函核定後公告並報部，教育部於111.01.27.以臺教高(二)字第1110008204號函復同意備查。

(課務組)修正後《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業於111.01.18.以輔校教二字第1110001227號函核定後公告，自111學年度起施行。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提請修正《輔仁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第四、七條條文，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0.12.08.以輔教一字第1100022979號函，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110.12.23.以輔校教一字第1100023986號函報部，教育部111.01.03.臺教高(二)字第1100177591號函復同意備查。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決議：醫學院公衛系修業規則之第三章碩士班第十一條，修正為「自110學年度起所有在學生適用」，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四、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五十九條條文，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註冊組)本案經111.01.06.校務會議通過，111.01.07.以輔教一字第1110000473號函核定後公告並報部，教育部於111.01.27.臺教高(二)字第1110008204號函復同意備查。

(進修部)照案執行。

五、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110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領域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各學制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七、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分學程暨微學程之課程異動及學程規則修訂案，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八、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設置「跨界敘事人文力」微學程，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九、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提請追認110學年度設置「原住民族流行音樂」學分學程及「原住民族流行音樂」微學程，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提請追認110學年度設置「銀髮科技照護」微學程，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照案執行。

(二)110學年度學程修讀學生人數5人，其中包含哲學系、長照學程、心理系、宗教系等共計4個系(學位學程)學生修讀。

十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新訂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二、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10學年度第2學期暨暑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45門，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本案課程「[巨量營養素\(II\)-網](#)」，因110學年度課程結構異動，更名為「[巨量營養素-網](#)」；「外國語文(中級職場英文：溝通語境與策略)-網」誤植更正為「外國語文(中級職場英文：溝通語境及策略)-網」，「國際醫療專題研究-網」由1學分調整為2學分，餘照案執行。

(二)配合教育部要求填報資料一致性，110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課程備查，結合大學校院課程資源網上傳作業，業於111年4月底完成上網填報。

十三、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提請追認109學年暑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第七條條文，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0.12.08.以輔校教一字第1100022979號函核定後公布施行。

貳、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提請修正《輔仁大學學則》及制訂《輔仁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業經教育部核定辦理 111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 (二)依據「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注意事項」，爰請增訂本校學則第七條之一條文，並制訂《輔仁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要點》草案，以為作業之依循。
- (三)本案業經 111.02.24. 以專簽會請法務室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輔仁大學學則		
新增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七條之一</u> <u>依本校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規定申請入學就讀者，依「輔仁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要點」辦理。</u> <u>「輔仁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要點」另定之。</u></p>		<p>1.本條新增。 2.增訂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要點另定之文字，以為作業之依循。</p>
輔仁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制訂條文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注意事項」及本校學則訂定「輔仁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訂定本要點法源依據。	
二、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之申請資格為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適用對象。	
三、本課程學生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如課程已停止招生，則由原開班單位輔導學生至修業期限期滿。錄取學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修業年限、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及停招後之相關規定。	
四、本課程得以專班或隨班附讀方式辦理，授課時段可於日間或夜間授課；隨班附讀限於進修學士班辦理。	開班方式及上課規範。	

制訂條文	說明
五、本課程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以辦理學制之收費標準為原則。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收費規定。
六、學生在學期間如因工作或特殊原因於某學期無法就讀（修習學分為零學分），無須辦理休學，惟該學期仍需計入修業年限，並應於當學期開學前申請延後繳交學雜費，申請延後最多累計六學期。	明列無須辦理休學之相關規範。
七、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惟學生每學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相關費用完成註冊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應勒令退學。	每學期註冊及應修學分數相關規定。
八、本課程學生自請退學或遭勒令退學時，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且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修業證明書核發規定。
九、本課程學生應修畢業學分，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	應修畢業學分數相關規定。
十、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依「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申請學分抵免。經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學分抵免規定。
十一、本課程學生於修業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亦不得申請修讀輔系及雙主修。	考量專班性質，明定不得轉系或申請輔系、雙主修。
十二、本課程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依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證書上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以茲區別。	學位證書呈現方式。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規定。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法程序。

辦 法：

- (一)《輔仁大學學則》經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部備查。
- (二)《輔仁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要點》(草案)經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業務單位意見：

(課務組)建請提會討論。

(招生組)本案如經會議通過後，建請申辦之學系(學位學程)配合實施要點辦理。

(出納組)收費規定依辦理學制之標準為原則，惟考量以特殊原因無法繼續就讀學生，申請學雜費延後繳交、退費之規定，建請明確訂定於招生簡章內，以免日後發生爭議。

決 議：

輔仁大學學則(修正後全文)

教育部85.08.08台(85)高(二)字第85514711號函核定
教育部87.05.29台(87)高(二)字第87054372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88.11.10台(88)高(二)字第88135185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0.03.19台(90)高(二)字第90035376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1.04.02台(91)高(二)字第91043774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2.06.02台高(二)字第0920078078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3.07.20台高(二)字第0930089837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4.11.24台高(二)字第0940161980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5.03.30台高(二)字第0950036258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5.08.29台高(二)字第0950111281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6.06.28台高(二)字第0960094517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7.03.20台高(二)字第0970035493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7.07.24台高(二)字第0970142278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8.04.21台高(二)字第0980066381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8.04.21台高(二)字第0980066381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9.02.02台高(二)字第0990012697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9.07.26台高(二)字第0990124954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104.10.23臺教高(二)字第1040134888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105.02.19臺教高(二)字第1050012627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105.07.12臺教高(二)字第1050083131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106.04.14臺教高(二)字第1060018487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106.07.12臺教高(二)字第1060089242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106.09.07臺教高(二)字第1060107904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107.02.13臺教高(二)字第1070006555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107.07.03臺教高(二)字第1070095573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108.05.08臺教高(二)字第1080067200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111.01.27臺教高(二)字第1110008204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第一篇 通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則所稱系、所，均包含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應設置招生委員會辦理，並以招生簡章規定有關招生細節。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經招生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逾期無故未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入學報到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但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新生及轉學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

- 一、重大傷病須長期療養者。
- 二、懷孕、生產。
- 三、應徵召服兵役者。
- 四、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 五、其他特殊事故。

六、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轉學生不適用)。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一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再申請延長一年；依第一項第六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三年為限。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開學日期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第六條： 學生於招生考試有舞弊或所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由學校通知其家長。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前項開除學籍或撤銷其畢業資格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七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進入本校就讀。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七條之一： 依本校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規定申請入學就讀者，依「輔仁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輔仁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要點」另定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

第八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學雜費或其他經本校核准之費用，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佈之。

因故申請休、退學者，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辦理註冊手續，逾期無故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新生及轉學生除依規定請求保留資格展緩入學者外，即予取消其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緩期註冊或休學者外，即令退學。緩期註冊以一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第十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實習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核發學位證書。

第三章 選課

第十一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依學生選課辦法及各院系(所)相關選課規定辦理選課，並繳交各項選課資料。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手續者，即令退學。

學生選課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依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加、退選科目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未依規定加選者，其學分及成績不予承認；未依規定退選者，成績以零分登錄。

- 第十三條： 畢業論文無論為必修或選修，應於選課時，與其他科目同時辦理選課手續。加選或退選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日、夜間學制學生得依本校跨學制選課辦法相互選課或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至他校選課。
跨學制選課辦法，另定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五條： 學生得依本校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
學生得依本校彈性課程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彈性修課。
前二項開班授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六條： 學生得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遠距教學課程。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另定之。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七條： 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入學，其所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系(所)院之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定；在他系或他校所修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於開學後一週內依學生抵免科目規則提出申請，由轉入系(所)院之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定後得酌予抵免。
學生抵免科目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學分、考試、成績

- 第十八條： 學生修習之課程，按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體育為選修者，每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二學分，體育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二小時或三小時為一學分，特殊課程另有規定，經教務長核定者，依其規定。
課程分為聽講及實驗或實習二種作業者，其學分及成績得分別計算。
為落實多元學習，學生得依本校自主學習學分規定取得一定學分。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另定之。
- 第十九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
術科成績或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考取碩、博士班者補修學士班必修課程之成績，得採「通過」或「不通過」之方式考評。醫學系第七學年臨床實習成績得以學年併計。
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或採「通過」或「不通過」方式。
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等(A)	八十分以上
乙等(B)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C)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D)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等(E)	未達五十分

操行成績得增列優等(九十分以上)，甲等改列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 第二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百分記分法考評方式之科目，以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二、以等第記分法，或採「通過」或「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另訂定之。
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考評依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辦理。
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期中、學期及畢業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者，始得參加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未於規定日期準時參加補考者，不得申請另行補考。
學生考試請假規則，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屬教師之失誤而有遺漏或錯誤者，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經授課教師以書面提出成績更正申請，說明造成錯誤之原因，並註明實際算法，經系主任、院長核可後，依本校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處理。
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所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第二十五條： 學生考試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舞弊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亦同。
前項舞弊情事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考試規則予以議處。
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請假、缺課、扣考

-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於事前向授課教師請假；如因突發事故無法到課者，須補辦請假手續。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請假經核准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論。
- 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應予扣考，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並應明載於課程大綱或加退選課程程序結束前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扣考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前十天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或由任課教師自行公告。

第六章 學分學程、教育學程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規定，申請修讀教育學程。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列入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七章 雙聯學制、雙重學籍、境外進修

第三十條： 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

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肄業期間至境外進修，依本校學生肄業期間至境外學校進修實施辦法及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學生肄業期間至境外學校進修實施辦法及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三條： 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休學，但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生、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有特殊之情形者，得免家長同意。

前項申請，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休學離校證明。

前項休學申請不得遲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前一週。

第三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為一學年或一學期。休學一學年者得申請提前復學。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四學期；博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六學期。期滿因重病經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四學期為限。

因在營服義務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而申請休學，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休學不計入前項休學期限。

惟因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而休學者，以三年為限。

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

第三十五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該休學學期內之成績概不予計算。

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得申請至適當系（所）肄業。

第三十六條： 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自動退學，但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生、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有特殊之情形者，得免家長同意。

前項申請，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

入學資格經核備，且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者，得發給修業（轉學）證明書，發給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開除學籍、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之學生，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三、依本學則第九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應令退學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
六、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但修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實習課程者、未達系（所）規定外語基本能力指標及校訂基本素養中文、英文、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者，不在此限。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

因前項情形受退學通知者，須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新生或轉學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
二、入學後經發現其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遭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第三十九條： 學生對於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有異議者，得依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之。

學籍經審核不合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一條： 合於規定畢業條件之學生，由本校授予學位，畢業生應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第二篇 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二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專修科或以上學校畢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學系三年級就讀。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且非招生學系之本科系，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系一年級就讀。各學系得依其需要訂定入學資格。

第四十三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辦妥原校退學手續取得修業

(轉學)證明書。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專修科畢業。

三、專科同等學力。

四年制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二年制學系三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均不得收轉學生。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退學

第四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學生修習其就讀院系之彈性課程且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其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不受前二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不受第一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停修課程，其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四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須修畢一百二十八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二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六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須修畢二百五十學分，經考試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七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七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須修畢二百六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學士後各學系修業年限，由各學系自訂，至少為二年，僅修習系定必修專業科目，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各學系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12學分。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其本學系之規定修業年限得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第四十六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畢規定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在校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第四十七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逕行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八條： (刪除)

第三章 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

- 第四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或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校際輔系修讀辦法或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規定，申請本校其他學系或學位學程為輔系或雙主修。
輔系每次以申請一學系為限，至多修讀二學系；雙主修以修讀一學系為限。
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校際輔系修讀辦法、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至少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加修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輔系、雙主修之學分不列入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
- 第五十一條： 學生已達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仍未能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規定學分者，得於該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申請保留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資格；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資格。
- 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及成績與主學系合併計算後，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令其暫停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課程。各院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五十三條： 學生加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修讀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學生應放棄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而以本學系畢業，其所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由本系認定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修習雙主修及輔系學生得另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修習雙主修學生若仍未能修畢應修學分，其加修他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經輔系系主任認可，得核給輔系資格。

第四章 轉系、轉學

- 第五十四條： 學生得依本校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但各院系招生簡章明定錄取後不得轉系者，依其規定。
同系之轉組，視同轉系。不同學制不得相互申請轉系。
學生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且經核准後，不得請求返回原系就讀。
轉系辦法，另定之。
- 第五十五條： 學生轉系，其招生名額由各系訂定之，但以不超過該學系年級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
- 第五十六條：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第五十七條： 轉學生報考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兩年，報考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一年，並修畢規定學分，其應行補修之科目與學分及各年級科目與學分之分配，由各系主任依各該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以及該生在原校已修科目與學分之成績核定之。
學生得依其在原校已修科目與學分之實際情形，經系（所）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後提高編級，其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五專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不得申請提高編級；招生簡章中各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五十八條：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並修畢該系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碩士班者，得於醫學系辦理休學，但以二年為限。其逕修讀博士班者，得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長以六年為限，該休學不計入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休學期限。

第五十九條：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

一、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

二、日間學士班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內，進修學士班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五內或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

四、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學生修習彈性課程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校、院、系規定之畢業條件且經院、系審查通過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合計修滿彈性課程16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修滿彈性課程32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

未達提前畢業標準者仍應註冊，並依規定學分修習。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而仍未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應修學分者，其已修之課程得視為選修科目，是否計入其主系之畢業學分，由該主系認定之。

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

第三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條：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第六十一條：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第六十二條：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在職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檢附現職服務機構之同意書。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定之。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考試、退學

第六十三條：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得延長二年。

在校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合計得延長四年)。

第六十四條：碩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畢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至少須修畢三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始得畢業。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 第六十五條： 碩、博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二次不合格者。
三、學位考試二次不及格者。
- 第六十六條： 碩、博士班學生應於本校或各院系（所）規定期限內，經系（所）同意後，完成學位論文指導老師之聘請手續，全程指導其學位論文之撰寫。
- 第六十七條：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應依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轉系、所

- 第六十八條： 碩、博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但有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

第四章 畢業、撤銷學位

- 第六十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合於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外，尚須通過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核)，始得畢業。
- 第七十條： 本校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四篇 學籍管理

- 第七十一條：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載之學生姓名、性別及出生年月日，概以國民身分證所登載者為準。境外學生以居留證所登載者為準。
- 第七十二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轉系（所）、退學、轉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 第七十三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教務處申請更正。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境外學生以居留證所登載之更正資料為準。

第五篇 附則

- 第七十四條： 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而傷勢狀態無法返校就學期間，其修業權益之特別處置如下：
一、新生及轉學生之保留學籍，於第五條所定最長期限屆滿後，必要時仍得專案延長一年。
二、不能於期限內辦理註冊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專案補辦程序，或專案辦理休學程序，不受第九條之限制，亦無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之適用。
三、不能於期限內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專案補辦程序，不受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限制。
四、不能參加期中、學期及畢業考試者，得專案辦理補考，不受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五、因不能上課而請假之缺課，有關扣考及成績核計，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六、重大災害發生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期間者，得專案辦理休學，不受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限制。

前項學生返校就學後，其修業權益之特別處置如下：

- 一、健康狀態難以負擔正常修習學分者，得減修或停修部分科目，不受第四十四條最低學分數或相關停修規定之限制；其未申請減輕或停修部分學分，致發生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事者，不適用相關應令退學之規定。
- 二、不能於第四十五條或第六十三條所定修業年限內畢業者，得專案申請至多延長四年。
- 三、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行符合課程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課程內涵方案。
- 四、健康狀態確實無法完成系（所或學位學程）所定其他畢業資格條件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行符合該畢業資格條件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方案。

- 第七十五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由教務處保存一年；在校期間各種成績考評資料，由授課教師保存至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為止。
- 第七十六條： 學生在校學籍資料及成績，教務處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除學生本人及其家長、監護人外，非經核准，不得出示於他人。
- 第七十七條： 學生選課資料於離校後保存一年，保存年限屆滿即行銷毀。
- 第七十八條： 教務章則之新訂、增訂、修正、刪除、廢止等與學生在校學習有關者，均須經有學生代表出席之相關會議審議。
- 第七十九條： 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其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與處理程序，概依「輔仁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八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 一、 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注意事項」及本校學則訂定「輔仁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之申請資格為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 三、 本課程學生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如課程已停止招生，則由原開班單位輔導學生至修業期限期滿。錄取學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 本課程得以專班或隨班附讀方式辦理，授課時段可於日間或夜間授課；隨班附讀限於進修學士班辦理。
- 五、 本課程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以辦理學制之收費標準為原則。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學生在學期間如因工作或特殊原因於某學期無法就讀（修習學分為零學分），無須辦理休學，惟該學期仍需計入修業年限，並應於當學期開學前申請延後繳交學雜費，申請延後最多累計六學期。
- 七、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惟學生每學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相關費用完成註冊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應勒令退學。
- 八、本課程學生自請退學或遭勒令退學時，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且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 九、本課程學生應修畢業學分，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
- 十、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依「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申請學分抵免。經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 十一、本課程學生於修業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亦不得申請修讀輔系及雙主修。
- 十二、本課程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依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證書上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以茲區別。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及《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於110年7月23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072134B 號令，公布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增訂維護學生因配偶或伴侶懷孕之受教權，爰配合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五、二十七、三十四、四十六、六十三條條文及《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第六、十、十二條條文。

(二)本案業經111.01.19.以專簽會請法務室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輔仁大學學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新生及轉學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 一、重大傷病須長期療養者。 二、 <u>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u> 懷	第五條 新生及轉學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 一、重大傷病須長期療養者。 二、懷孕、生產。 三、應徵召服兵役者。	增加配偶或伴侶亦適用。

<p>孕、生產。</p> <p>三、應徵召服兵役者。</p> <p>四、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p> <p>五、其他特殊事故。</p> <p>六、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轉學生不適用)。</p> <p>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一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再申請延長一年；依第一項第六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三年為限。</p> <p>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開學日期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p>	<p>四、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p> <p>五、其他特殊事故。</p> <p>六、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轉學生不適用)。</p> <p>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一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再申請延長一年；依第一項第六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三年為限。</p> <p>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開學日期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應予扣考，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前項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並應明載於課程大綱或加退選課程程序結束前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p> <p>學生 <u>本人、配偶或伴侶</u> 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扣考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前十天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或由任課教師自行公告。</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應予扣考，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前項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並應明載於課程大綱或加退選課程程序結束前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扣考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前十天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或由任課教師自行公告。</p>	<p>增加配偶或伴侶亦適用。</p>

<p>第三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為一學年或一學期。休學一學年者得申請提前復學。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p> <p>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四學期；博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六學期。期滿因重病經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四學期為限。</p> <p><u>學生因下列情事之一</u>而申請休學，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休學不計入前項休學期限：</p> <p><u>一、在營服義務役。</u></p> <p><u>二、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u></p> <p><u>三、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u></p> <p>惟因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而休學者，以三年為限。</p> <p>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p>	<p>第三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為一學年或一學期。休學一學年者得申請提前復學。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p> <p>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四學期；博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六學期。期滿因重病經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四學期為限。</p> <p><u>因在營服義務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u>而申請休學，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休學不計入前項休學期限。</p> <p>惟因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而休學者，以三年為限。</p> <p>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p>	<p>增加配偶或伴侶亦適用。</p>
<p>第四十六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畢規定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p> <p>在校期間<u>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u>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p>	<p>第四十六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畢規定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p> <p>在校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p>	<p>增加配偶或伴侶亦適用。</p>

<p>第六十三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得延長二年。</p> <p>在校期間<u>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u>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合計得延長四年)。</p>	<p>第六十三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得延長二年。</p> <p>在校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合計得延長四年)。</p>	<p>增加配偶或伴侶亦適用。</p>
--	---	--------------------

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就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合併計算之，並計算至整數。但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惟應於開學時於課堂上向學生宣布，並公告於教學平台或教師授課課程大綱中載明。若於學期間異動，以最新公告為準。</p> <p>學生<u>本人、配偶或伴侶</u>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無法返校就學等事由，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p> <p>教師須存有學生平時成績、學期考試成績及學期成績三項成績紀錄以備考查，其成績保存期限至學生畢業為止。</p> <p>教師送至教務處之成績紀錄表，其保存期限，學士班二年制七年，四年制九年，碩士班六年，博士班九年。</p>	<p>第六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就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合併計算之，並計算至整數。但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惟應於開學時於課堂上向學生宣布，並公告於教學平台或教師授課課程大綱中載明。若於學期間異動，以最新公告為準。</p> <p>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無法返校就學等事由，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p> <p>教師須存有學生平時成績、學期考試成績及學期成績三項成績紀錄以備考查，其成績保存期限至學生畢業為止。</p> <p>教師送至教務處之成績紀錄表，其保存期限，學士班二年制七年，四年制九年，碩士班六年，博士班九年。</p>	<p>增加配偶或伴侶亦適用。</p>
<p>第十條 學期考試(畢業考試)請假者，其補考成績計算方法如下：</p> <p>一、補考缺考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p>	<p>第十條 學期考試(畢業考試)請假者，其補考成績計算方法如下：</p> <p>一、補考缺考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增加配偶或伴侶亦適用。</p>

<p>二、因公假，<u>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u>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引發突發狀況之事(病)假，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無法返校就學之事(病假)，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喪故之喪假等事由，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其餘原因經核准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再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p>	<p>二、因公假，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引發突發狀況之事(病)假，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無法返校就學之事(病假)，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喪故之喪假等事由，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其餘原因經核准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再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p>	
<p>第十二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課達該學期上課實際時數三分之一以上時(包括請假與曠課之換算)，應予扣考。但授課教師另有規定扣考標準者，依其規定，惟應明載於課程大綱或加退選課程程序結束前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p> <p>學生<u>本人、配偶或伴侶</u>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或因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無法返校就學而核准之事(病假)，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經公告扣考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學期考試前，因扣考已達退學規定者，不得申請休學。因公假而缺課者，不列入第一項之扣考時數內計算。</p>	<p>第十二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課達該學期上課實際時數三分之一以上時(包括請假與曠課之換算)，應予扣考。但授課教師另有規定扣考標準者，依其規定，惟應明載於課程大綱或加退選課程程序結束前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或因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無法返校就學而核准之事(病假)，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經公告扣考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學期考試前，因扣考已達退學規定者，不得申請休學。因公假而缺課者，不列入第一項之扣考時數內計算。</p>	<p>增加配偶或伴侶亦適用。</p>

辦法：

(一)《輔仁大學學則》經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二)《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經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業務單位意見：

(課務組)建請提會討論，本案經會議通過後，本組擬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相應提案修正《輔仁大學學生考試請假規則》。

決議：

輔仁大學學則(修正後全文)

教育部85.08.08台(85)高(二)字第85514711號函核定
教育部87.05.29台(87)高(二)字第87054372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88.11.10台(88)高(二)字第88135185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0.03.19台(90)高(二)字第90035376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1.04.02台(91)高(二)字第91043774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2.06.02台高(二)字第0920078078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3.07.20台高(二)字第0930089837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4.11.24台高(二)字第0940161980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5.03.30台高(二)字第0950036258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5.08.29台高(二)字第0950111281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6.06.28台高(二)字第0960094517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7.03.20台高(二)字第0970035493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7.07.24台高(二)字第0970142278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8.04.21台高(二)字第0980066381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8.04.21台高(二)字第0980066381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9.02.02台高(二)字第0990012697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9.07.26台高(二)字第0990124954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104.10.23臺教高(二)字第1040134888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105.02.19臺教高(二)字第1050012627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105.07.12臺教高(二)字第1050083131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106.04.14臺教高(二)字第1060018487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106.07.12臺教高(二)字第1060089242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106.09.07臺教高(二)字第1060107904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107.02.13臺教高(二)字第1070006555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107.07.03臺教高(二)字第1070095573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108.05.08臺教高(二)字第1080067200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111.01.27臺教高(二)字第1110008204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第一篇 通則

第一條：本學則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本學則所稱系、所，均包含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應設置招生委員會辦理，並以招生簡章規定有關招生細節。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經招生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

續，逾期無故未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入學報到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但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新生及轉學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

一、重大傷病須長期療養者。

二、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

三、應徵召服兵役者。

四、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五、其他特殊事故。

六、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轉學生不適用)。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一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再申請延長一年；依第一項第六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三年為限。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開學日期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第六條： 學生於招生考試有舞弊或所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由學校通知其家長。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前項開除學籍或撤銷其畢業資格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七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進入本校就讀。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二章 繳費、註冊

第八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學雜費或其他經本校核准之費用，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佈之。

因故申請休、退學者，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辦理註冊手續，逾期無故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新生及轉學生除依規定請求保留資格展緩入學者外，即予取消其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緩期註冊或休學者外，即令退學。緩期註冊以一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第十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實習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核發學位證書。

第三章 選課

第十一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依學生選課辦法及各院系(所)相關選課規定辦理選課，並繳交各項選課資料。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手續者，即令退學。

學生選課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依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加、退選科目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未依規定加選者，其學分及成績不予承認；未依規定退選者，成績以零分登錄。

第十三條： 畢業論文無論為必修或選修，應於選課時，與其他科目同時辦理選課手續。加選或退選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日、夜間學制學生得依本校跨學制選課辦法相互選課或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至他校選課。
跨學制選課辦法，另定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五條： 學生得依本校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
學生得依本校彈性課程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彈性修課。
前二項開班授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六條： 學生得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遠距教學課程。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另定之。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七條： 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入學，其所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系(所)院之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定；在他系或他校所修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於開學後一週內依學生抵免科目規則提出申請，由轉入系(所)院之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定後得酌予抵免。
學生抵免科目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學分、考試、成績

- 第十八條： 學生修習之課程，按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體育為選修者，每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二學分，體育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二小時或三小時為一學分，特殊課程另有規定，經教務長核定者，依其規定。
課程分為聽講及實驗或實習二種作業者，其學分及成績得分別計算。
為落實多元學習，學生得依本校自主學習學分規定取得一定學分。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另定之。
- 第十九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
術科成績或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考取碩、博士班者補修學士班必修課程之成績，得採「通過」或「不通過」之方式考評。醫學系第七學年臨床實習成績得以學年併計。
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或採「通過」或「不通過」方式。
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等(A)	八十分以上
乙等(B)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C)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D)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等(E)	未達五十分

- 操行成績得增列優等(九十分以上)，甲等改列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 第二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百分記分法考評方式之科目，以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

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二、以等第記分法，或採「通過」或「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另訂定之。

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二十一條：學生學業成績之考評依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辦理。

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學生因故不能參加期中、學期及畢業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者，始得參加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未於規定日期準時參加補考者，不得申請另行補考。

學生考試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屬教師之失誤而有遺漏或錯誤者，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經授課教師以書面提出成績更正申請，說明造成錯誤之原因，並註明實際算法，經系主任、院長核可後，依本校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處理。

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學生學期所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二十五條：學生考試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舞弊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亦同。

前項舞弊情事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考試規則予以議處。

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請假、缺課、扣考

第二十六條：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於事前向授課教師請假；如因突發事故無法到課者，須補辦請假手續。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請假經核准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論。

第二十七條：學生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應予扣考，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並應明載於課程大綱或加退選課程程序結束前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扣考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前十天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或由任課教師自行公告。

第六章 學分學程、教育學程

第二十八條：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規定，申請修讀教育學程。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列入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七章 雙聯學制、雙重學籍、境外進修

第三十條：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

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學生於肄業期間至境外進修，依本校學生肄業期間至境外學校進修實施辦法及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學生肄業期間至境外學校進修實施辦法及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三條：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休學，但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生、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有特殊之情形者，得免家長同意。

前項申請，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休學離校證明。

前項休學申請不得遲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前一週。

第三十四條：學生申請休學，一次為一學年或一學期。休學一學年者得申請提前復學。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四學期；博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六學期。期滿因重病經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四學期為限。

學生因下列情事之一而申請休學，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休學不計入前項休學期限：

一、在營服義務役。

二、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

三、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惟因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而休學者，以三年為限。

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

第三十五條：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該休學學期內之成績概不予計算。

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得申請至適當系（所）肄業。

第三十六條：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自動退學，但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生、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有特殊之情形者，得免家長同意。

前項申請，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

入學資格經核備，且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者，得發給修業（轉學）證明書，發給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開除學籍、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之學生，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三十七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三、依本學則第九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應令退學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
- 六、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但修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實習課程者、未達系（所）規定外語基本能力指標及校訂基本素養中文、英文、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者，不在此限。
-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

因前項情形受退學通知者，須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新生或轉學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
- 二、入學後經發現其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遭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第三十九條：學生對於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有異議者，得依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條：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之。
- 學籍經審核不合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一條：合於規定畢業條件之學生，由本校授予學位，畢業生應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第二篇 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二條：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專修科或以上學校畢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學系三年級就讀。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且非招生學系之本科系，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系一年級就讀。各學系得依其需要訂定入學資格。

第四十三條：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辦妥原校退學手續取得修業(轉學)證明書。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專修科畢業。

三、專科同等學力。

四年制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二年制學系三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均不得收轉學生。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退學

第四十四條：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學生修習其就讀院系之彈性課程且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其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不受前二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不受第一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停修課程，其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四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須修畢一百二十八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二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六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須修畢二百五十學分，經考試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七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七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須修畢二百六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學士後各學系修業年限，由各學系自訂，至少為二年，僅修習系定必選修專業科目，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各學系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12學分。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其本學系之規定修業年限得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第四十六條：學生於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畢規定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在校期間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第四十七條：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逕行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八條：(刪除)

第三章 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

第四十九條：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或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校際輔系修讀辦法或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規定，申請本校其他學系或學位學程為輔系或雙主修。

輔系每次以申請一學系為限，至多修讀二學系；雙主修以修讀一學系為

限。

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校際輔系修讀辦法、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條：修讀輔系學生至少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加修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輔系、雙主修之學分不列入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

第五十一條：學生已達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仍未能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規定學分者，得於該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申請保留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資格；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資格。

第五十二條：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及成績與主學系合併計算後，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令其暫停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課程。各院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五十三條：學生加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修讀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學生應放棄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而以本學系畢業，其所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由本系認定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修習雙主修及輔系學生得另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修習雙主修學生若仍未能修畢應修學分，其加修他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經輔系系主任認可，得核給輔系資格。

第四章 轉系、轉學

第五十四條：學生得依本校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但各院系招生簡章明定錄取後不得轉系者，依其規定。

同系之轉組，視同轉系。不同學制不得相互申請轉系。

學生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且經核准後，不得請求返回原系就讀。

轉系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學生轉系，其招生名額由各系訂定之，但以不超過該學系年級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

第五十六條：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五十七條：轉學生報考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兩年，報考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一年，並修畢規定學分，其應行補修之科目與學分及各年級科目與學分之分配，由各系主任依各該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以及該生在原校已修科目與學分之成績核定之。

學生得依其在原校已修科目與學分之實際情形，經系（所）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後提高編級，其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五專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不得申請提高編級；招生簡章中各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五十八條：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並修畢該系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碩士班者，得於醫學系辦理休學，但以二年為限。其逕修讀博士班者，得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長以六年為限，該休學不計入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休學期限。

第五十九條：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

- 一、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
- 二、日間學士班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內，進修學士班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五內或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
-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
- 四、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學生修習彈性課程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校、院、系規定之畢業條件且經院、系審查通過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合計修滿彈性課程16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修滿彈性課程32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

未達提前畢業標準者仍應註冊，並依規定學分修習。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而仍未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應修學分者，其已修之課程得視為選修科目，是否計入其主系之畢業學分，由該主系認定之。

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

第三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條：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第六十一條：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第六十二條：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在職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檢附現職服務機構之同意書。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定之。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考試、退學

第六十三條：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得延長二年。

在校期間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合計得延長四年)。

第六十四條：碩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畢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至少須修畢三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始得畢業。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六十五條：碩、博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二次不合格者。
三、學位考試二次不及格者。

第六十六條：碩、博士班學生應於本校或各院系（所）規定期限內，經系（所）同意後，完成學位論文指導老師之聘請手續，全程指導其學位論文之撰寫。

第六十七條：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應依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轉系、所

第六十八條：碩、博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但有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

第四章 畢業、撤銷學位

第六十九條：碩、博士班學生合於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外，尚須通過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核)，始得畢業。

第七十條：本校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七十一條：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載之學生姓名、性別及出生年月日，概以國民身分證所登載者為準。境外學生以居留證所登載者為準。

第七十二條：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轉系（所）、退學、轉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七十三條：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教務處申請更正。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境外學生以居留證所登載之更正資料為準。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四條：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而傷勢狀態無法返校就學期間，其修業權益之特別處置如下：

- 一、新生及轉學生之保留學籍，於第五條所定最長期限屆滿後，必要時仍得專案延長一年。
- 二、不能於期限內辦理註冊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專案補辦程序，或專案辦理休學程序，不受第九條之限制，亦無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之適用。
- 三、不能於期限內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專案補辦程序，不受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限制。
- 四、不能參加期中、學期及畢業考試者，得專案辦理補考，不受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 五、因不能上課而請假之缺課，有關扣考及成績核計，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 六、重大災害發生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期間者，得專案辦理休學，不受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限制。

前項學生返校就學後，其修業權益之特別處置如下：

- 一、健康狀態難以負擔正常修習學分者，得減修或停修部分科目，不受第四十四條最低學分數或相關停修規定之限制；其未申請減輕或停修部分學分，致發生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事者，不適用相關應令退學之規定。

- 二、不能於第四十五條或第六十三條所定修業年限內畢業者，得專案申請至多延長四年。
- 三、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行符合課程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課程內涵方案。
- 四、健康狀態確實無法完成系（所或學位學程）所定其他畢業資格條件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行符合該畢業資格條件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方案。

第七十五條：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由教務處保存一年；在校期間各種成績考評資料，由授課教師保存至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為止。

第七十六條：學生在校學籍資料及成績，教務處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除學生本人及其家長、監護人外，非經核准，不得出示於他人。

第七十七條：學生選課資料於離校後保存一年，保存年限屆滿即行銷毀。

第七十八條：教務章則之新訂、增訂、修正、刪除、廢止等與學生在校學習有關者，均須經有學生代表出席之相關會議審議。

第七十九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其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與處理程序，概依「輔仁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條：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修正後全文)

- 8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8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8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8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8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有關學生成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學生成績考評以學期為單位，但醫學系第七學年臨床實習得以學年併計。

第三條：各科成績之百分計分法、等第計分法與點數轉換對照表如下：

點數	4	3	2	1	0	備註
等第計分法	甲 (A)	乙 (B)	丙 (C)	丁 (D)	戊 (E)	平均點數如採加權方式，則以點數乘科目學分數核算。
百分計分法	80分以上	70至79分	60至69分	50至59分	49分以下	

- 第四條：學生成績，分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包括及格與不及格成績在內，但暑期班成績及學分不列入。
暑期班學分列於最後一學期累計學分數內。
學生每學期均須有操行成績，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五條：學業成績考評分為：
一、平時成績（包括臨時試驗、期中考試、聽講、筆記、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練習等）。
二、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成績。
- 第六條：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就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合併計算之，並計算至整數。但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惟應於開學時於課堂上向學生宣布，並公告於教學平台或教師授課課程大綱中載明。若於學期間異動，以最新公告為準。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無法返校就學等事由，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教師須存有學生平時成績、學期考試成績及學期成績三項成績紀錄以備考查，其成績保存期限至學生畢業為止。
教師送至教務處之成績紀錄表，其保存期限，學士班二年制七年，四年制九年，碩士班六年，博士班九年。
- 第七條：任課教師依校定行事曆規定之學業成績繳交日程，完成學期成績上傳。逾期未繳交者，由教務處函請各系（所）主管及院長處理。
- 第八條：以等第記分法考評方式之科目，其學期成績，仍依百分記分法方式計算之，再由教務處依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表轉換成等第記分法。
採「通過」或「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該科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成績計算。
- 第九條：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有疑義時，經向註冊組查詢，其登錄成績與教師所送成績相符者，得於開學前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 第十條：學期考試(畢業考試)請假者，其補考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補考缺考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因公假，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引發突發狀況之事（病）假，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無法返校就學之事（病假），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喪故之喪假等事由，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其餘原因經核准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再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
- 第十一條：學生期中考試、臨時測驗或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曠考者，其曠考科目該次成績應以零分計算。
- 第十二條：學生某一科目缺課達該學期上課實際時數三分之一以上時（包括請假與曠課之換算），應予扣考。但授課教師另有規定扣考標準者，

依其規定，惟應明載於課程大綱或加退選課程序結束前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或因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無法返校就學而核准之事（病假），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經公告扣考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期考試前，因扣考已達退學規定者，不得申請休學。

因公假而缺課者，不列入第一項之扣考時數內計算。

第十三條：教務處登記成績，以學生之選課清單為根據，清單上未列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已列科目而無成績者，以零分登記，並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第十四條：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位考試成績」、「畢業成績」均計至小數第二位止，不四捨五入。

第十五條：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者，不給學分。全學年之科目，僅有一學期修習及格者，該科學分不予承認，並不得算入畢業學分數。

第十六條：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者，該科學分不算入畢業學分數。

第十七條：學生考試請假經教務處核准後，未經銷假又參加考試者，該科目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八條：學生考試違規時，其成績依考試規則之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名次，依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序；學生畢業成績名次，依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序，並結算至規定修業年限止。

第二十條：學生於次學期正式上課一週後，因個人因素，致授課教師無法送交該生前學期學期成績者，註冊組逕以零分登錄；因缺成績而有達退學之虞者，得暫緩其註冊。

第二十一條：碩、博士生應修科目，依各系（所）之規定。成績之登錄核計，均以該系（所）之科目表為依據（包括指定選修、補修學士班之科目）。

碩、博士生選修學士班之科目須經系（所）及選修學系主管核可，其成績與學分只作登錄而不與該學期成績合併計算。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8.05.02.台教高(二)字第1080039411號函示，有關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應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學校應明訂是否同意學分抵免、學分抵免之上限、審核標準及辦理期限，爰此提請修正本校學生抵免科目規則。

(二)本案業經111.02.23.以專簽會請法務室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通則</p> <p>一、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系（所）、院主管核可與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得准予抵免，<u>惟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含)之修習科目不得抵免；已計入前一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之科目，亦不得辦理學分抵免。</u></p> <p>二、提高編級學生應依編入年級畢業條件規定修讀。</p> <p>三、抵免學分須以入學當年度當學期提出，並以一次為限，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申請時間至開學後一週截止，逾期不予受理。</p> <p><u>四、經申請同意雙重學籍者，畢業學分應分開計算與承認，不得互為抵免。</u></p> <p>五、大學入門、人生哲學、專業倫理等全人教育課程，不得申請抵免。但曾於本校修習上述三門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已獲得學士以上學位再行入學之學生，在不變更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免修大學入門，並另以修讀其他全人教育課程補足學分。</p> <p>全人教育課程之抵免規定，依全人教育課程抵免科目要點辦理。</p> <p><u>六、抵免學分審查原則如下：</u></p> <p><u>(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u></p>	<p>第一條：通則</p> <p>一、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系（所）、院主管核可與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得准予抵免。</p> <p>二、提高編級學生應依編入年級畢業條件規定修讀。</p> <p>三、抵免學分須以入學當年度當學期提出，並以一次為限，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申請時間至開學後一週截止，逾期不予受理。</p> <p><u>四、抵免科目申請表中原校已修科目欄所填名稱應與原校成績單之科目名稱相符；本校科目欄名稱應與本校所開科目名稱相符。</u></p> <p>五、大學入門、人生哲學、專業倫理等全人教育課程，不得申請抵免。但曾於本校修習上述三門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已獲得學士以上學位再行入學之學生，在不變更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免修大學入門，並另以修讀其他全人教育課程補足學分。</p> <p>全人教育課程之抵免規定，依全人教育課程抵免科目要點辦理。</p> <p><u>六、學分數不足應補修者，應補修該科下學期之學分。</u></p> <p>七、「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申請「免修」或「抵免」者，其規定如</p>	<p>1.增訂抵免年限及不得抵免之規定。</p> <p>2.增訂抵免審查原則。</p> <p>3.說明研究生抵免上限不含論文之計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者，同意抵免。</u></p> <p><u>(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同意抵免。</u></p> <p><u>(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同意抵免。</u></p> <p><u>(四)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u></p> <p><u>(五) 以少抵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u></p> <p>七、「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申請「免修」或「抵免」者，其規定如下：</p> <p>(一) 抵免在校「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校院轉學生或重考生，已修畢各該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成績及格者，可憑原校成績單至註冊組申請抵免。 2. 自軍事學校轉入者，其轉入年級以前各學期之軍訓成績，得以軍事學校各該學期之軍事訓練及格成績至註冊組申請抵免。 <p>(二) 免修在校「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必修部份）：年滿36歲以上、奉准進修之現役軍（士）官、後備役軍人、僑生（未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外籍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得申請免修。</p> <p>(三) 申請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開學兩週內至軍訓</p>	<p>下：</p> <p>(一) 抵免在校「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校院轉學生或重考生，已修畢各該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成績及格者，可憑原校成績單至註冊組申請抵免。 2. 自軍事學校轉入者，其轉入年級以前各學期之軍訓成績，得以軍事學校各該學期之軍事訓練及格成績至註冊組申請抵免。 <p>(二) 免修在校「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必修部份）：年滿36歲以上、奉准進修之現役軍（士）官、後備役軍人、僑生（未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外籍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得申請免修。</p> <p>(三) 申請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開學兩週內至軍訓室辦理，由校長核定。</p> <p>(四) 未具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身分者，辦理休學時其應修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及格，於復學後取得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替代役期滿退伍（役）證明或持有停役證明身分者，仍需補修。</p> <p>八、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士班學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室辦理，由校長核定。</p> <p>(四) 未具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身分者，辦理休學時其應修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及格，於復學後取得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替代役期滿退伍(役)證明或持有停役證明身分者，仍需補修。</p> <p>八、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士班學生，依學則第五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不得提前畢業。</p> <p>九、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原就讀學系、所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始得申請抵免學分。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就讀學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之三分之二為限。</p> <p>十、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經核准轉系、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亦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p>	<p>依學則第六十條第四項之規定，不得提前畢業。</p> <p>九、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原就讀學系、所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始得申請抵免學分。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就讀學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p> <p>十、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經核准轉系、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亦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p>	
<p>第二條：轉學生抵免規定</p> <p>二、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限，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p>	<p>第二條：轉學生抵免規定</p> <p><u>二、轉學生應於報到當日檢附學年成績單乙份(成績單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連同填妥之抵免科目申請表經系、院主管核可後，向註冊組申請抵免；並得經系、院主管與教務長核可後</u></p>	<p>依現行作業調整項次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曾在本校修習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再入學本校時，其前在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二、各類專科學校畢業生及具同等學力資格之專科肄業生考入大學院校二、三年級插班，其入學年級起，應修之科目學分，須經各學系甄試及格始可抵免。甄試科目應於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竣。</p> <p>三、五專生以不得抵免專校一至三年級修習科目為原則。</p> <p>四、<u>轉學生抵免學分符合學系規定之學分標準者，經系、院主管與教務長核可後准予提高編級(五專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不得提高編級)。</u></p>	<p><u>准予提高編級(五專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不得提高編級)，並依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u></p> <p>二、<u>凡</u>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限，<u>凡</u>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限，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p> <p>曾在本校修習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再入學本校時，其前在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三、各類專科學校畢業生及具同等學力資格之專科肄業生考入大學院校二、三年級插班，其入學年級起，應修之科目學分，須經各學系甄試及格始可抵免。甄試科目應於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竣。</p> <p>四、五專生以不得抵免專校一至三年級修習科目為原則。</p>	
<p>第六條：推廣教育學分抵免規定 學生入學前修習大學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取得學分，應檢具抵免科目申請表，連同學分證明書，經所屬學系所甄試及格後，向註冊組申請抵免，<u>抵免後不得少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提高編級。</u></p>	<p>第六條：推廣教育學分抵免規定 學生入學前修習大學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取得學分，應檢具抵免科目申請表，連同學分證明書，經所屬學系所甄試及格後，向註冊組申請抵免，<u>但不得提高編級。</u></p>	<p>增訂推廣教育學分抵免上限。</p>

第七條 <u>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 則及相關規定辦理。</u>	第七條 <u>其他有關抵免事項均依教育部 規定辦理。</u>	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 校長核定後 <u>公布</u> 施行。修正時 亦同。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 同。	文字修正。

辦 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業務單位意見：

(課務組)建請提會討論。

決 議：

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修正後全文)

89.04.27 8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0.26 8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5.03 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1.08 9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5.01 9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5.19 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04 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19 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06 9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20 9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19 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9 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1 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17 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8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7 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9 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通則

- 一、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系（所）、院主管核可與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得准予抵免，惟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含)之修習科目不得抵免；已計入前一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之科目，亦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 二、提高編級學生應依編入年級畢業條件規定修讀。
- 三、抵免學分須以入學當年度當學期提出，並以一次為限，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申請時間至開學後一週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 四、經申請同意雙重學籍者，畢業學分應分開計算與承認，不得互為抵免。
- 五、大學入門、人生哲學、專業倫理等全人教育課程，不得申請抵免。但曾於本校修習上述三門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已獲得學士以上學位再行入學之學生，在不變更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免修大學入門，並另以修讀其他全人教育課程補足學分。
全人教育課程之抵免規定，依全人教育課程抵免科目要點辦理。

六、抵免學分審查原則如下：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同意抵免。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同意抵免。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同意抵免。

(四)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五) 以少抵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七、「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申請「免修」或「抵免」者，其規定如下：

(一) 抵免在校「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1. 大專校院轉學生或重考生，已修畢各該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成績及格者，可憑原校成績單至註冊組申請抵免。
2. 自軍事學校轉入者，其轉入年級以前各學期之軍訓成績，得以軍事學校各該學期之軍事訓練及格成績至註冊組申請抵免。

(二) 免修在校「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必修部份）：年滿36歲以上、奉准進修之現役軍（士）官、後備役軍人、僑生（未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外籍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得申請免修。

(三) 申請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開學兩週內至軍訓室辦理，由校長核定。

(四) 未具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身分者，辦理休學時其應修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及格，於復學後取得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替代役期滿退伍（役）證明或持有停役證明身分者，仍需補修。

八、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士班學生，依學則第六十條第四項之規定，不得提前畢業。

九、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原就讀學系、所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始得申請抵免學分。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就讀學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之三分之二為限。

十、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經核准轉系、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亦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

第二條：轉學生抵免規定

一、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限，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曾在本校修習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再入學本校時，其前在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二、各類專科學校畢業生及具同等學力資格之專科肄業生考入大學院校二、三年級插班，其入學年級起，應修之科目學分，須經各學系甄試及格始可抵免。甄試科目應於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竣。

三、五專生以不得抵免專校一至三年級修習科目為原則。

四、轉學生抵免學分符合學系規定之學分標準者，經系、院主管與教務長核可後准予提高編級（五專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不得提高編級）。

第三條：轉系生抵免規定

轉系生比照轉學生抵免規則辦理，但降轉生重複修習年級之體育得免修。

第四條：重考生抵免規定

一、學士班：

- (一)專科畢業再參加大學入學考試，錄取為一年級新生，在不變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修業年限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其抵免範圍以本校該系一年級應修科目為限。
- (二)經重考再行入學之日間部、進修部退學生或進修部選讀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由系、院酌情抵免，經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准予抵免；並得經系、院主管與教務長核可後准予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三)大學肄業或畢業經重考入學者，得適用前項規定。大學畢業經重考入學者，體育得以免修。

二、碩、博士班：

重考生考入碩、博士班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由系（所）、院主管核可與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准予抵免；並得經系（所）、院主管與教務長核可後，准予提高編級至二年級。

三、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得比照重考生抵免規定。

第五條：學士後學系學生科目抵免規定

學士後各學系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之本系專業科目成績及格者，經各學系、院主管認定與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准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專科畢業或其他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最高為系定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以大學校院畢業資格入學者，最高為系定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其抵免科目超過（含）32學分，並符合各學系規定之學分標準者，經系、院主管認定與教務長核可後准予提高編級。

第六條：推廣教育學分抵免規定

學生入學前修習大學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取得學分，應檢具抵免科目申請表，連同學分證明書，經所屬學系所甄試及格後，向註冊組申請抵免，抵免後不得少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提高編級。

第七條：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說明：為節能減碳，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以電子檔寄送，不列入紙本議案會議資料。

辦法：

- (一)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各依表列所述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 (二)請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應力求簡明，務必製作不同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版本，以便於學生清楚瞭解，避免混淆，並請放置於網頁明顯處。

決議：

五、提案單位：法律學院學士後法律學系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五十九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推動「開放式大學制度」之「大學院校辦理多元專長培育課程」，為降低對本系招生與經營可能產生之衝擊，並使本系招生更具優勢，本系學生提前畢業之標準擬比照進修部，爰提案修正學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五內或進修學士班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
- (二)本系提前畢業標準修正前後，預估第18屆學生提前1年畢業人數增加1人，提前1學期畢業人數增加8人。依現行學費收入標準計算，如學生休退學人數不變，提前畢業之標準修正後，將影響本系學雜費收入約新台幣48萬元。本系學生多為在職進修，休退學人數常因工作、家庭、健康等因素而浮動，無法以一般日間部學生之情況予以評估；以上學雜費收入影響評估僅以第18屆入學學生為對象，其他屆次學生提前畢業情形，仍須個別評估。
- (三)本案業經111年3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法律學院第3次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 (四)本系提前畢業學生人數差異對照比較【表一】、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表二】及修正後全文（節錄）如下。

【表一】學則第59條修正前後，本系學生提前畢業差異對照表

屆次/提前畢業規定	現行規定	新制		差異人數	
	日間學士班 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內	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五內，或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	預估111學年具提前畢業資格		
			1學年	1學期	
第14屆 (本屆起適用82學分)	2	5			3
第15屆	1	6			5
第16屆	0	8			8
第17屆(在校-學法3)	1	7			6
第18屆(在校-學法2) (110學年結束預估適用新制之學生數)	3	12	4	8	5 (1+8/2)
預估111學年因學生提前畢業可能短絀收入	288,000	768,000	384,000	384,000	
預估111學年因實施新制而短絀收入	480,000				

【表二】

輔仁大學學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p> <p>一、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p> <p>二、日間學士班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內，進修學士班、<u>學士後各學系</u>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五內或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p> <p>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p> <p>四、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p>	<p>第五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p> <p>一、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p> <p>二、日間學士班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內，進修學士班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內。</p> <p>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p> <p>四、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p>	<p>為降低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對本系招生與經營產生之衝擊，並使本系招生更具優勢，修正本系學生現行提前畢業之標準。</p>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業務單位意見：

(會計室)學士後法律學系以每學期48000元計算修法後可能減少之學雜費為48萬元，為因應教育部開放式大學制度之培力課程專班之衝擊，該系提案尚屬合宜。

(註冊組)為使本校進修部招生更有利基，110學年度第1學期通過進修部學生提前畢業標準，學士後法律學系擬比照進修部提前畢業之標準，提請審議。

(課務組)建請提會討論。

決議：

輔仁大學學則(節錄修正後部分條文)

教育部85.08.08台(85)高(二)字第85514711號函核定
教育部87.05.29台(87)高(二)字第87054372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88.11.10台(88)高(二)字第88135185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0.03.19台(90)高(二)字第90035376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1.04.02台(91)高(二)字第91043774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2.06.02台高(二)字第0920078078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3.07.20台高(二)字第0930089837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4.11.24台高(二)字第0940161980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5.03.30台高(二)字第0950036258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5.08.29台高(二)字第0950111281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6.06.28台高(二)字第0960094517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7.03.20台高(二)字第0970035493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7.07.24台高(二)字第0970142278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8.04.21台高(二)字第0980066381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8.04.21台高(二)字第0980066381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9.02.02台高(二)字第0990012697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9.07.26台高(二)字第0990124954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104.10.23臺教高(二)字第1040134888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105.02.19臺教高(二)字第1050012627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105.07.12臺教高(二)字第1050083131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106.04.14臺教高(二)字第1060018487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106.07.12臺教高(二)字第1060089242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106.09.07臺教高(二)字第1060107904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107.02.13臺教高(二)字第1070006555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107.07.03臺教高(二)字第1070095573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108.05.08臺教高(二)字第1080067200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111.01.27臺教高(二)字第1110008204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第一篇 通則(略)。

第二篇 學士班

第四章 轉系、轉學

第五十四條：學生得依本校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但各院系招生簡章明定錄取後不得轉系者，依其規定。

同系之轉組，視同轉系。不同學制不得相互申請轉系。

學生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且經核准後，不得請求返回原系就讀。

轉系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學生轉系，其招生名額由各系訂定之，但以不超過該學系年級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

第五十六條：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五十七條：轉學生報考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兩年，報考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一年，並修畢規定學分，其應行補修之科目與學分及各年級科目與學分之分配，由各系主任依各該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以及該生在原校已修科目與學分之成績核定之。

學生得依其在原校已修科目與學分之實際情形，經系(所)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後提高編級，其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五專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不得申請提高編級；招生簡章中各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五十八條：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並修畢該系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碩士班者，得於醫學系辦理休學，但以二年為限。其逕修讀博士班者，得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長以六年為限，該休學不計入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休學期限。

第五十九條：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

一、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

二、日間部學士班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內，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五內或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

四、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學生修習彈性課程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校、院、系規定之畢業條件且經院、系審查通過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合計修滿彈性課程16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修滿彈性課程32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

未達提前畢業標準者仍應註冊，並依規定學分修習。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而仍未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應修學分者，其已修之課程得視為選修科目，是否計入其主系之畢業學分，由該主系認定之。

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

第三篇 碩、博士班～第五篇 附則(略)

六、提案單位：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辦理，擬訂定修業規則條文(草案)如下。

(二)本案業經 111.03.03.110 學年度第 4 次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 111.03.17.110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書院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該學位學程之修業規則(草案)符合修業規則制訂規範。

決議：

輔仁大學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 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0學分，共2學期)。

- (二)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
- (三)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
- (四)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
-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8 學分。
- (六) 修滿選修課程 28 學分 (以全英語授課為主)。
- (七)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至少128學分。
- (八) 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條 符合下列其一標準者，得免修大一必修初級華語會話(2/0)、初級華語詞彙語法(2/0)、初級中文讀寫(2/0)、進階華語會話(0/2)、進階華語詞彙語法(0/2)及進階中文讀寫(0/2)共六門課課程。

標準如下：

- (一) 曾經於高中或中學階段最後三年間修習過至少六門華語文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 (二) 高中畢業於中文授課學校者。
- (三) 擁有下列華語檢定證照者：
 1. 通過 TOCFL 測驗 A2
 2. 通過 HSK 測驗第4等級

符合上述任一免修標準者，可於本校選填志願階段選修他系課程作為本項所列之六門華語課程替代科目。共須修畢12學分。

第四條 選課規定

- (一) 修讀「進階華語會話」前須修畢「初級華語會話」；修讀「進階華語詞彙語法」前須修畢「初級華語詞彙語法」；修讀「進階中文讀寫」前須修畢「初級中文讀寫」。
- (二) 修讀「華語教學」前須修畢「進階華語會話」、「進階華語詞彙語法」及「進階中文讀寫」。
- (三) 修讀「跨文化管理實作」前須修畢「跨文化管理理論」。
- (四) 修讀「跨域實習」前須修畢「專業實習：服務學習-英」、「專業實習：社會企業-英」、「產業實習 A-英」及「產業實習 B-英」。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提案單位：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本學士學位學程中英文名稱、簡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於110.08.31.臺教高(四)字第1100116699號函核定本校設立「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二)本學程中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擬訂定如下：

中(中文簡稱)/英文名稱	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
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跨域全英) Bachelor's Program in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三)本案業經 111.03.03.110 學年度第 4 次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 111.03.17.110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書院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1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

(一)依教育部108.08.28.台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 號函，學位名稱由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無需報部備查。

(二)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議：

八、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111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領域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輔仁大學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辦理。

(二)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案之附帶決議：「請全人中心盤點「通識涵養課程」中，同一科目名稱於上、下學期開設「(一)」、「(二)」者，為避免學生誤解該類課程為連續性、學年性質課程，應後續檢討該類課程名稱之必要性。」爰調整相關通識涵養課程科目名稱。

(三)全人教育各課程領域異動說明如下：

項次	課程類別	異動課程	附件
1	全人教育基本能力課程-外國語文-大二英文(D-FTE2)	新增： 日間部「外國語文(中級職場英文)-網」。	附件一-1
2	全人教育通識涵養課程-人文與藝術課程領域(PT)	新增： 日間部「中華服飾設計與文化-網」、「當代藝術與美國文化-英」、「邏輯與批判性思維」、「美感與創意」、「中國文學詩歌中的	附件一-2

		感情世界」、「從電影看美國歷史-英」、「電影與哲學」、「策展概念與實作-網」等8門課。 調整: 原住民族流行音樂(一)、(二)，調整為：「原住民族流行音樂」、「原住民族流行音樂專題研究」。	
3	全人教育通識涵養課程-社會科學課程領域(ST)	新增: 日間部「跨文化商務溝通-英-網」、「理財學-網」、「文化智能與跨文化溝通-英-網」、「日本社會與文化-網」等4門課。 調整: 當代東亞區域發展(一)、(二)，調整為：「當代東亞區域發展」、「東亞政經發展」、「當代東亞國際關係史」。	附件一-3
4	全人教育通識涵養課程-自然與科技課程領域(NT)	新增: ●日間部「智慧物聯網與資訊安全」、「精油化學與芳療保健」、「人體生理學概論」、「節慶觀光」等4門課。 ●進修部「餐旅科技應用」、「會議展覽與行銷」等2門課。	附件一-4

(四)全人教育課程領域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一-1~4**。

(五)本案業經 111.02.24.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 111.03.30.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1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

九、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本校111學年度增設及調整系(所、學位學程)之必(選)修科目表，請核備。

說 明：

(一)本校申請111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案，經教育部110年8月31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116699號函核定通過新設「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其新生適用之必(選)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二**。

(二)本案業經該學位學程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國際書院於試行期間之提案，委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辦理)及 111.03.30.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1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決 議：

十、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新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案，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制訂選課輔導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
- (二)111學年度新設之「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其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詳如**附件三**。
- (三)本案業經該學位學程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國際書院於試行期間之提案，委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辦理)及111.03.30.11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1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決議：

十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111學年度辦理大學校院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增設及調整系(所、學位學程)之必(選)修科目表，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校申請111學年度辦理大學校院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經教育部111年1月25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0506D號函核定同意：
 - 1.「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開設「學士後AI創新應用多元培力專班」1班。
 - 2.「英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 (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適用之必(選)修科目表，詳如**附件四-1~2**。
- (三)本案業經各該學系(學位學程)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並經進修部部主任簽署同意)及111.03.30.11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1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決議：

十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碩、博士班112學年度調整課程分組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本校《輔仁大學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第四條：「各種必修科目之訂定及異動，應於每學年度受理課程異動截止日前…，自次學年入學新生開始實施。」；惟部分碩、博士班因應招生簡章、甄試入學等時程訂定之實際需求，故提前提案審議。

(二)體育學系碩士班原設 2 招生分組：「體育學組」以及「運動管理組」，為配合學士班培育運動傷害防護人員，以及結合本校醫院資源等，擬增加「運動醫學組」，其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五**。

(三)本案業經該學系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及 111.03.30.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決議：

十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各學制之必修科目(含輔系)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說明：

(一)申請必修科目(含輔系)之異動追溯案計 13 案。

項次	學院	學系	異動課程	說明	追溯適用之學年度
1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詳附件六-1	音樂學系已於110學年度必修科目異動時將「音樂治療導論」課程(三年級學期課, 2學分)修訂於110學年度入學生起必修科目表中, 擬追溯自108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追溯 108、109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2		音樂學系碩士班	詳附件六-2	碩士班鋼琴組異動原「鋼琴伴奏」為「鋼琴合作」, 並追溯自110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追溯自 110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3	醫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調整: 三年級「醫學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2, 0)調整為(3, 0)。 詳附件六-3	因110學年度入學生必修課程異動, 課程結構相應調整(必68+選28)調整為(必69+選27)。	追溯自 110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4	理工學院	數學系 資訊數學組	調整: 專業必選課程中「微分方程」(學期課3學分)調整為(學年課上2, 下2)。 詳附件六-4	1.數學系為學籍分組學系,計分「應用數學組」及「資訊數學組」二組。「微分方程」乙科,於應數組而言是必修學年課(上2下2),於資數組則規劃為必選課(學期課3學分)。 2.因必選課為「必修」幾選幾的課程,該系並未每年開足該類課程。資數組必選「微分方程」(3學分學期課),近年來皆未開課,直至1101開課上2下2學年課(同應數組)。 3.擬請同意追認資數組107學年度入學	追溯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生起必修科目表，將原3學分微分方程課程改為上下學期各2學分之學年課程。	
5		生命科學系	詳附件六-5	1.生命科學系除基礎核心、領域核心之系必修課程外，另規劃「生物資源學群」及「生物醫學學群」二課程分組，學生至少須完成一學群之修課要求。 2.擬異動課程分組「生物醫學學群」之必選課程3門並追溯自110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追溯自110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6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代替： 1.「行動醫療與創新應用專題」(三上,2學分)調整科目名稱為：「專題(一)」。 2.「智慧醫院與創新應用專題」(三上,2學分)調整科目名稱為：「專題(二)」。 詳附件六-6	1.異動2門專題課程之科目名稱，追溯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2.「智慧穿戴技術與應用」授課方式擬調整為遠距(-網)上課，追溯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3.「人工智慧概論」授課方式調整為全英(-英)上課，追溯自110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依申請異動之課程，追溯自109或110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7	織品學院	織品服裝學系	代替： 「台灣原住民與漢人服飾」(三年級學期課,2學分)調整科目名稱為：「中華服飾文化-英-網」 詳附件六-7	織品服裝學系為學籍分組學系,計分織品設計組、服飾設計組及服飾行銷組三組。左列異動課程為三組共列之必修課程，擬追溯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追溯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8		織品服裝學系-輔系	詳附件六-8	織品服裝學系調降輔系總學分數及調整輔系應修科目表。	追溯自110學年度起申請輔系之學生適用。
9		統計資訊學系	詳附件六-9	配合管理學院雙語化學習計畫之規劃，調整必修課程「程式設計概論」、「管理資訊系統」、「進階程式設計」等三門課程，同學可修讀以英語授課「-英」或是以英語授課且採遠距方式「-英-網」等方式三擇一。	依申請異動之課程，追溯自109或110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10	管理學院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代替： 「國際競合策略」(三上,3學分)調整科目名稱為：「國際物流與供應鏈管理」 附件六-10	左列異動課程為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之專業必選課程中六選三必修科目，擬追溯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追溯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11		資訊管理學系	詳附件六-11	「生產與作業管理」為資訊管理學系必選課程中二選一必修課。因授課方式調整為全英(-英)上課，追溯109、110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追溯109、110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12	進修部	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詳附件六-12	1.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為109學年度新設之學位學程，擬追溯多門課程異動(新增、停開及異動學分數、選別)。 2.因大量課程異動相應調整課程結構之必修及選修學分： (1)109學年度入學生總畢業學分128(全人32學分+必修66學分+選修30學分) (2)110學年度入學生起總畢業學分128(全人32學分+必修70學分+選修26學分)	依申請異動之課程，追溯自109或110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13		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詳附件六-13	1.107學年度入學生必修科目表中科目名稱本應為「管理學與社會創新」(大二開課)，於108學年度開課時卻依108學年度入學生起之必修科目表開課為「管理學」(108學年度入學生起必修科目表皆已申請異動為「管理學」在案。) 2.已開課程如未同意追溯，將涉及歷年開課及學生選課須全面修正問題，擬申請追溯107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追溯107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二)各學系提報追溯之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含輔系)，詳如附件六-1~13。

(三)本案業經各該學系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進修部議案另經進修部主任簽署同意)及111.03.30.11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追溯自各適用之學年度實施。
決議：

十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各學制111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說明：

(一)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報自111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共計23案，其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七-1~23。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文學院	1.歷史學系(含輔系)、碩士班
傳播學院	2.新聞傳播學系 3.廣告傳播學系
教育學院	4.體育學系
藝術學院	5.音樂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理工學院	6.生命科學系 7.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8.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含輔系)
外語學院	9.日本語文學系(含輔系) 10.西班牙語文學系(輔系) 11.德語語文學系(輔系) 12.法國語文學系(輔系) 13.英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織品學院	14.織品服裝學系
管理學院	15.會計學系碩士班 16.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班 17.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18.商學研究所博士班
社會科學院	19.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進修部	20.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21.歷史學系進修學士班 22.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位學程 23.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二)本案業經各該學系之系(所、學位學程)、院級課程委員會(進修部議案另經進修部部主任簽署同意)及 111.03.30.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十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分學程暨微學程之課程異動及學程規則修訂案，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二)辦理課程異動及學程規則修訂案者，計有 8 案，其學分學程課程異動申請表、課程科目表、學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詳如附件八-1~8。

項次	學院	類別	名稱	課程異動 簡要說明	學程規則修訂 簡要說明	適用之學 年度
1	傳播學院	微學程	全英語全球傳播微學程	新增 3門課程	●應修學分數下修:由12學分調降為10學分。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課程異動申請表及111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見附件八-1。	自 111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2	外語學院	學分學程	對外華語教學學分學程	異動 3門課程	●應修學分數下修:由20學分調降為16學分。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課程異動申請表及111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見附件八-2。	自 111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3	民生學院	微學程	民生創新創業微學程	異動 3門課程	●課程異動申請表及110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見附件八-3。	自110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4	管理學院	學分學程	雲端服務趨勢學分學程	異動 3門課程	●課程異動申請表及111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見附件八-4。	自111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5		微學程	大數據跨領域微學程	異動 多門課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課程異動申請表及110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見附件八-5。	自110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6		學分學程	電子商務學分學程		●課程異動申請表及110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見附件八-6。	自110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7		微學程	電商金融科技微學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課程異動申請表及111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見附件八-7。	自111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8		進修部	微學程		商務學群微學程	●課程異動申請表及109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見附件八-8。

(三)各學分學程暨微學程之課程異動及學程規則修訂案業經各該學院(含進修部)課程委員會及111.03.30.11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十六、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由：設置「實用專業英語數位微學程」，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二)111學年度新設「實用專業英語數位微學程」之學程規則及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九。

項次	學院	類別	名稱	設置宗旨簡要說明
1	外語學院	微學程	實用專業英語數位微學程	為培育優秀英語溝通人才，連結專業英語(ESP)和全英專業(EMI)課程，提升學生實用與專業英語能力暨數位自主學習素養。

(三)本案業經111.02.23.外語學院110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及111.03.30.11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十七、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停辦「智慧營運管理微學程」，請核備。

說明：

- (一)管理學院 109-110 學年度與企業簽訂 2 年期的產學合作計畫，由企業出資開設 4 門微學程課程，並於 110 學年度設立「智慧營運管理微學程」，期將企業新鮮人之培訓，提前至大學高年級或碩士班來養成，使學生除了系統性的課程學習外，也能提早接觸業界實務，減少學用落差；惟因合作企業目前進行內部組織調整，相關課程規劃與開設無法於 111 學年度開課時程前有所定論，為避免未來微學程因多門課程無法開設或大幅變動影響學生權益，故申請停辦「智慧營運管理微學程」，於 111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 (二)本案業經 111.02.22. 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 111.03.30.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十八、提案單位：織品學院

案由：停辦「永續時尚微學程」，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校於 109 學年度獲教育部資科司「教育部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計畫」補助，委由本學院設置「永續時尚微學程」，並自 110 學年度開始招生，錄取學生 44 人，目前有 1 人已取得學程資格。
- (二)本學程每年獲得補助經費約 35 萬，主要用於學程招生與行政費用、兼任助理費用以及資訊科技跨域活動辦理。由於教育部自 111 學年度起將停止對本學程之經費補助，在無經費之狀態下，難以維持學程業務的運作，故申請停辦「永續時尚微學程」，於 111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 (三)已申請本學程尚未取得學程資格之學生，原學程負責老師將持續進行選課輔導，協助有意願繼續修讀之學生取得學程資格。
- (四)本案業經 111.02.16. 織品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 111.03.30.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十九、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新訂、修訂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6案，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二)111 學年度新訂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案，共計 6 案，詳如**附件十-1~6**。

項次	單位別	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附件
1	外語學院	學習護照類	「自主學習-展演與數位敘事」	2學分	附件十-1
2	法律學院	校外實習類	「自主學習-校外法律實習」		附件十-2
3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通識-自然科技領域	學習護照類	「自主學習-跨領域設計思考與智慧生活」		附件十-3
4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通識-社會科學領域		「自主學習-跨領域設計思考與健康永續」		附件十-4
5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外國語文課程		「自主學習-主題式專業英語(一)」		附件十-5
6			「自主學習-主題式專業英語(二)」		附件十-6

(三)本案業經各該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 111.03.30.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廿、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提請增設本校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專門課程培育系所案，請核備。

說明：

(一)本校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專門課程之現行培育系所為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管理學系所及圖書資訊學系所，擬增設數學系所、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為培育系所。

(二)增設培育系所後，經變更修正之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請見附件，詳如**附件十一**。

(三)本案若獲教育部核定通過，預計自 11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本校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專長資格之師資生始得適用。

(四)本案業經 111.01.27. 師資培育中心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11.02.22. 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 111.03.30.110

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實施。

決議：

廿一、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10學年度暑期新增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說明：

(一)110學年度暑期新增開設46門遠距教學課程，課程教學計畫，詳如

附件十二。

●110學年度暑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一覽表(新開課程18門)

序號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選別	教學型態	學分數	
暑一期								
1	管理	商管學程	微積分-網	黃文娟	必	非同步	3	
2			統計學-網	蘇鈴琇		同步	3	
3			會計學(一)-網	邱豐億		非同步	2	
4			產業創新(七)-網	張廷任				
5	外語	英國語文學系 進修學士班	經典圖文短篇賞析-網	陳姿伶	選	非同步	2	
6		英國語文學系	字彙方法學-網	林志誠				
7			英文發音與簡報技巧-網	姚凱元				
8			書信與電郵英語-網	林政憲				
9	全人	外國語文	外國語文(基礎日文)-網	許孟蓉 邱明麗	必	同步	2	
10			外國語文(基礎英文聽力)-網	彭貞淑 陳美靜				
11	織品	織品服裝學系	織品科學一-網	張家綺	必	同步	3	
暑二期								
1	藝術	藝術與文化創意 學士學位學程	文創與原住民紋飾、整 體造型設計-網	田宇寧	選	同步	2	
2	管理	商管學程	會計學(二)-網	邱豐億	必	非同步		
3			產業創新(八)-網	張廷任				
4	外語	英國語文學系 進修學士班	詩中畫，畫中詩-網	陳姿伶	選			
5		英國語文學系	文法與修辭-網	林志誠	選			
6			美食英文-網	姚凱元				
7			織品	織品服裝學系				織品科學二-網

●110學年度暑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一覽表(續開課程28門)

序號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選別	教學型態	學分數
暑一期							
1	藝術	音樂學系	樂曲分析-網	陳彥文	必	非同步	2
2	管理	企管系	企業管理概論-網	顏孟賢 徐皓馨	必	非同步	3
3		統資系	數理統計-網	盧宏益	必	同步	3
4	外語	英文系 進修學士班	語測英語與自主學習-網	楊如英	選	同步	2
5		義文系	義大利文化概論-網	陳奕廷	必		
6			義大利與西方文明-網				
7	理工	理工學院	微積分(一)-網	嚴健彰	必	非同步	3
8			電磁學-網	李永勳		同步	
9	全人	外國語文	外國語文(初級英文)-網	許健哲	必	非同步	2
10			外國語文(基礎韓文)-網	林文玉	必	同步	
11			外國語文(基礎法文)-網	鮑朱麗	必	同步	
12		通識涵養人文與 藝術領域課程	歷史與傳說-網	鄭銘德	通	非同步	
13		通識涵養社會科 學領域課程	生死學-網	李志成	通	非同步	
14		通識涵養自然與 科技領域課程	電腦應用-商業資料庫管理- 網	劉富容	通	非同步	
15		通識涵養人文與 藝術領域課程	哲學概論-網	黃鼎元	通	非同步	
暑二期							
1	管理	企管系	企業管理概論-網	顏孟賢 徐皓馨	必	非同步	3
2		統資系	數理統計-網	盧宏益	必	同步	3
3	外語	義大利語文學系	義大利與西方文明-網	陳奕廷	必	同步	2
4		英國語文學系	雅思:寫作與閱讀(IELTS)-網	林政憲	選	非同步	2
5			英文閱讀(二):新聞英文閱讀- 網	吳 娟	選	非同步	2
6			英文商業書信-網	姚凱元	選	非同步	2
7	理工	理工學院	微積分(二)-網	楊南屏	必	非同步	3
8	全人	外國語文	外國語文(基礎日文)-網	許孟蓉 邱明麗	必	同步	2
9			外國語文(初級英文)-網	許健哲	必	非同步	2
10			外國語文(基礎韓文)-網	林文玉	必	同步	2
11			外國語文(基礎法文)-網	鮑朱麗	必	同步	2
12		外國語文	外國語文(基礎應用英文)-網	陳一明	必	非同步	2
13		通識涵養人文與 藝術領域課程	歷史與傳說-網	鄭銘德	通	非同步	2

(二)本項課程依部頒《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

畫，須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暑期課因課程性質開課變數大，課程計畫書如遇授課教師或課程停開等異動，交由業管單位列管處理。

(四)本案業經 111.03.11.110 學年度第 2 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及 111.03.30.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廿二、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11學年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說明：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開設 39 門，第 2 學期預計開設 20 門，總共預計開設 59 門遠距課程。課程教學計畫，詳如附件十三。

●111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一覽表(新開課程26門)

序號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選別	教學型態	學分數
1	織品 (3)	織品服裝學系	織品服飾採購-英-網	高欣	必	同步	2
2			循環經濟與生態社會 永續-英-網	高碧雲 (暫定)	選	非同步	
3			電腦繪圖-網	施善羸			
4	民生 (2)	營養學系 碩士班	營養與體適能-網	駱菲莉 衛沛文	選	非同步	2
5		食品科學系	生物化學-網	呂君萍	必	同步	3
6	文學 (3)	中國文學系	兒童文學-網	陳玉金	選	同步	2
7			兒童文學概論-網				
8		人文社會服務 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文化意象與遺跡-網	林玟伶	選	非同步	2
9	管理 (7)	企管系/管理 碩士班	科技管理概論-英-網	顏孟賢 /未定	選	非同步	3
10		統資系	管理資訊系統-英-網	陳建州	必	同步	3
11		金融國企系	證券市場研究-網	韓千山	選	同步	3
12		資管系	網路管理-網	陳昭伶	選	非同步	3
13		商管學程	程式設計概論-網	劉上嘉	必	非同步	3
14			資訊管理-網	吳宗憲			
15			品質管理-網				
16	外語	義大利語文學系	藝術與宗教-網	柯士達	選	同步	2

17	外語 (4)	日本語文學系	日本概論-網	黃翠娥	必	非同步	2	
18		跨文化研究所	國際醫療概論-網	松浦亨	選	同步	1	
19		外語學院	英文聽說(一):英美大眾文化-網	李桂芬	選	非同步	2	
20	理工 (2)	醫資學程	智慧穿戴技術與應用-網	梅興	必	非同步	3	
21		物理學系	電路學(一)-網	張敏娟	必	非同步	3	
22	全人 (5)	外國語文	外國語文(中級職場英文)-網	楊佩玲	必	非同步	2	
23		通識涵養人文與藝術領域課程	中華服飾設計與文化-網	何兆華	通	非同步	2	
24		通識涵養社會科學領域課程		日本社會與文化-網	劉慶瑞	通	非同步	2
25				跨文化商務溝通-英-網	李欣欣 姚凱元	通	非同步	2
26				文化智能與跨文化溝通-英-網	李欣欣	通	非同步	2

●111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一覽表(續開課程13門)

序號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選別	教學型態	學分數
1	外語 (5)	外語學院	英文寫作(一):論說文-網	陳奏賢	選	非同步	2
2			英文閱讀(二):新聞英文閱讀-網	吳娟			
3			雅思英文-網	林政憲			
4			中英雙向翻譯入門-網	劉子瑄			
5			主題式多益聽力與詞彙-網	齊國斌			
6	全人 (8)	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全人人生哲學	人生哲學-網	黃鼎元	必	非同步	2
7		通識涵養人文與藝術領域課程	哲學概論-網	黃鼎元	通		
8			現代藝術與生活-網	李孟玲			
9		通識涵養社會科學領域課程	生死學-網	李志成	通		
10		通識涵養自然與科技領域課程	App Inventor2手機應用程式開發-網	劉富容			
11			通識涵養自然與科技領域課程(進修部)	人體探索-網			
12		外國語文			外國語文(中級英文實用口說與寫作)-網		
13							

●111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一覽表(新開課程7門)

序號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選別	教學型態	學分數
1	民生	營養系碩士班	維生素學-網	駱菲莉	選	非同步	2
2	(2)	食科系碩士班	食品物性學-網	郭孟怡	選	非同步	2
3	管理	統資系	管理資訊系統-英-網	陳建州	必	同步	3
4	(2)	金融國企系碩班	投資學-網	韓千山	必		
5	理工	生科系	程式設計(一)-網	侯藹玲	必	非同步	3
6	全人	通識涵養人文與藝術領域課程	策展概念與實作-網	林玟伶	通		2
7	(2)	通識涵養社會科學領域課程	理財學-網	韓千山	通		

●111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一覽表(續開課程13門)

序號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選別	教學型態	學分數
1	理工	醫資學程	遠距醫療健康服務-網	梅興	選	非同步	3
2	全人	外國語文	外國語文(中級活用英語發音：聽與說)-網	姚凱元	必		2
3			外國語文(中級職場英文)-網	楊佩玲			
4			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全人人生哲學	人生哲學-網	黃鼎元		
5		通識涵養社會科學領域課程	日本社會與文化-網	劉慶瑞	通		
6		通識涵養人文與藝術領域課程	現代藝術與生活-網	李孟玲	通		
7			哲學概論-網	黃鼎元			
8		通識涵養社會科學領域課程	生死學-網	李志成	通		
9		通識涵養自然與科技領域課程	App Inventor2手機應用程式開發-網	劉富容	通		
10			智慧物聯網概論-網	梅興			
11			人體骨骼肌肉的構造與功能-網	王霈 王嘉銓			
12		通識涵養自然與科技領域課程	人體探索-網	王英洲 王嘉銓 王霈	通		
13		通識涵養自然與科技領域課程(進修部)					

(二)本項課程依部頒《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須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 111.03.11.110 學年度第 2 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及 111.03.30.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廿三、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提請追認109學年度暑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說明：

- (一)109學年度暑期遠距教學課程追認12門，課程教學計畫，詳如**附件十四**。

●109學年度追認暑期遠距教學課程一覽表

序號	期別	課程名稱	系所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1	109 暑一期	文學概論-網	進修部英國語文學系	陳逸軒	2
2		語測英語與自主學習-網		楊如英	2
3		數理統計-網	統計資訊學系	盧宏益	3
4		樂器學-網	音樂學系	陳彥文	1
5		樂器學-網 (同一期開上下學期)		陳彥文	1
6		宗教音樂-網		洪力行	2
7		樂曲分析-網		陳彥文	2
8		財經犯罪專題研究-網	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張明偉	2
9		證券管理法規專題研究-網		郭大維	2
10	109 暑二期	文學概論-網	進修部英國語文學系	陳逸軒	2
11		數理統計-網	統計資訊學系	盧宏益	3
12		音樂與虛擬實境-網	音樂學系	劉品如	2

- (二)本項課程依部頒《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須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109學年度暑期課程依據110年04月13日教務處所發輔教二字第1100040010號函，因應COVID-19疫情防疫與本校暑修推動遠距課程之政策，暑期班開班以遠距課程為原則。為符合開課程序，各課程須經所屬之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議追認，以完備行政程序。

- (四)本追認案業經所屬開課單位之系、院課程委員會、111.03.11.110學年度第2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及111.03.30.11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提請教務會議核備並請同意追認，以完備行政程序。

議：

廿四、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提請追認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說明：

- (一)織品學院與管理學院配合教育部於110年9月核定通過之「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重點培育學院計畫」，依計畫目標需

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開設全英遠距教學課程共 7 門，課程計畫書，詳如附件十五。

●110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一覽表(追認7門)

序號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選別	教學型態	學分數
1	織品	織品服裝學系	品牌行銷-英-網	楊偉顥	選	同步	3
2			西洋織品服飾-英-網	馬嫻育	必	非同步	3
3		織品服裝學系 碩士班	設計人文與社會-英-網	何兆華 張慧娜	選	非同步	3
4	管理	會計系	消費者洞察與數據智慧 分析-英-網	扈瓊玲	選	非同步	2
5		統資系	程式設計概論-英-網	杜逸寧	必	非同步	3
6		統資二甲	進階程式設計-英-網	李鍾斌	必	同步	3
7		統資二乙					

(二)本項課程依部頒《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須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追認案業經所屬開課單位之系、院課程委員會、111.03.11.110 學年度第 2 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及 111.03.30.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提請教務會議核備並請同意追認，以完備行政程序。

決議：

參、臨時動議